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该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至1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0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11月9日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除本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所披露外,赫伯特·沃特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无持有本行任何股份,亦无其他与提名赫伯特·沃特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需予披露的资料。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董事会提名赫伯特·沃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赫伯特·沃特先生简历请见附件3。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以及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3/11/24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14点至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邱妤茜、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3: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3年11月29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附件3

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简历

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男,德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目前担任德国AKBANK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

赫伯特·沃特先生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和商业银行业务全球主管。曾担任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曾任多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包括葡萄牙投资银行(位于波尔图)和DEPFA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曾担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

赫伯特·沃特先生毕业于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政治学博士学位。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6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1.05%-2.6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是	699,193.87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是	308,219.18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或3.69%	否	—
10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1.25%或3.70%	否	—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1.05%-2.60%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其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本行董事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3〕4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适当修订内容

序号	条款编号	原修订	进一步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五十九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3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十五人(含独立董事六人),执行董事三人。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十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十五人(含独立董事六人)。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十)研究制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十一)研究筹划集团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订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十)研究制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5.24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下降3.78%。其中,公司处置所属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6,124.58万元,对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44、049、052、054、055、056)。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因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 资金总额的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4、051)。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法定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1、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3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1.31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工具赎回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万元,收益1.31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3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1.75%	1.31	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